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在籍生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

105.06.28 中山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為本校之在籍學生，並依規定提出住宿申請而安排住宿者。

二、住宿收費原則：

(一) 學期住宿：第一學期自每年九月第一週六、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；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
(二) 短期住宿：住宿當月以獲准入住日期開始以天數計費，餘各月則按短期住宿收費標準計費。

(三) 申請短期住宿不足一個月者，以月租費除以三十天再乘以住宿天數，則為其收費標準。

三、住宿收費標準：

宿舍	房型	收費標準	備考
口腔女宿	雙人套房 A	學期：250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5500 (適用短期住宿)	一、本宿舍區為女生宿舍。 二、不得攜入炊具及高電負荷型電器；攜入個人型冰箱(120公升以下)需另行繳費 100 元/月。
	雙人套房 B	學期：230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5200 (適用短期住宿)	
	三人套房	學期：175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4000 (適用短期住宿)	
大慶宿舍	超大雅房	學期：265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6000 (適用短期住宿)	一、本宿舍區包括男女生宿舍。一律均為單人雅房，每間均有冷氣設備。 二、住宿費包括每戶管理費 1000 元/月 及每位住宿生 700 元/月的水電費基本額；若依各月份收據核算，水、電及天然氣超出各戶基本費總額，超支部分由同戶當月之住宿生共同分擔。
	大雅房	學期：260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5900 (適用短期住宿)	
	中雅房	學期：235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5400 (適用短期住宿)	
	小雅房	學期：215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5000 (適用短期住宿)	
	超小雅房	學期：19000(適用學期住宿) 短期：4500 (適用短期住宿)	

四、學期入住之住宿生皆需繳交住宿保證金(無法納入就學貸款及專案補助，故需另行繳交)，口腔女宿住宿保證金 3000 元，大慶宿舍住宿保證金 4000 元；短期入住之住宿生則不收取保證金。

五、退宿：

- (一) 退宿手續需完成個人房間(或床位區)及公共區域之清潔，並接受舍服室派員檢查合格、淨空個人物品、行李及繳回鑰匙、感應扣(卡)。
- (二) 接獲入住通知後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正式回覆「放棄入住」，或入住後於期末考週前退宿者，皆視為中途退宿。

六、中途退宿住宿費退費標準：

(一) 具正當理由之中途退宿條件：

1. 先行告知新學期欲外派實(見)習，並接受舍服室住宿安排。
2. 參與交換生計畫(備證明文件)。
3. 因重大疾病(備診斷證明)辦理休、退學。
4. 遭校方勒令退學。
5. 因畢業等因素。

(二) 不具正當理由之中途退宿：

1. 在籍生接獲入住通知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正式回覆「放棄入住」，屆期亦未辦理報到者。
2. 自行辦理休(退)學或校外租屋住宿者。
3. 新學期欲外派實(見)習，拒絕接受集中住宿者。

(三) 中途退宿退費標準：

中途退宿退費標準		
時間	退費標準	備考
宿舍入住日起而未逾學期 1/3 休、退學者	住宿費退還 2/3	一、 退費核計至百位數(四捨五入)為原則。 二、 具正當理由退宿者，保證金於當期水、電、瓦斯費結算後予以退還。 三、 不具正當理由退宿者，保證金則全數沒入。
宿舍入住日起逾學期 1/3 而未逾學期 2/3 休、退學者	住宿費退還 1/3	
宿舍入住日起逾學期 2/3 休、退學者	住宿費不予以退還	

(四) 賠償：完成退宿手續時，依退宿檢查表檢查發現需賠償之公物或指定扣款項目(賠償費用依學校採購金額按價賠償)。

(五) 抵繳：大慶宿舍水、電、天然瓦斯應分攤額超支部分、口腔女宿自行攜帶冰箱(100元/月)使用費、補繳延後退宿之住宿費。

七、大慶宿舍水、電、天然瓦斯費按月核算每位住宿生當月應分攤之金額(計算公式：水電天然瓦斯費(每月)=該戶當月應繳之費用/該戶當月最大住宿人數)，超支部分經逐月核算累計，自學年度結束或退宿後，自返還之住宿保證金中逕予扣抵。

- 八、宿舍網路使用費用不在住宿費繳交範圍，由住宿申請者依個人需要，向網路服務(管理)單位申辦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